

**Deloitte.**

德勤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一期) ——2019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期)  
桂林市**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9 年 2 月 18 日**

#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
二、评估分析.....	2
<b>1. 桂林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b> .....	<b>3</b>
<b>1.1 资金充足性</b> .....	<b>3</b>
1.1.1 投资估算.....	3
1.1.2 资金筹措.....	3
1.1.3 资金覆盖率.....	3
1.1.4 小结 .....	3
<b>1.2 资金稳定性</b> .....	<b>7</b>
<b>2. 桂林市临桂区土地储备项目</b> .....	<b>8</b>
<b>2.1 资金充足性</b> .....	<b>8</b>
2.1.1 投资估算.....	8
2.1.2 资金筹措.....	8
2.1.3 资金覆盖率.....	8
2.1.4 小结 .....	8
<b>2.2 资金稳定性</b> .....	<b>12</b>
<b>3. 桂林市兴安县土地储备项目</b> .....	<b>13</b>
<b>3.1 资金充足性</b> .....	<b>13</b>
3.1.1 投资估算.....	13
3.1.2 资金筹措.....	13
3.1.3 资金覆盖率.....	13
3.1.4 小结 .....	14
<b>3.2 资金稳定性</b> .....	<b>17</b>
三、风险分析.....	18
四、评估结论.....	18
附件 1：项目信息 .....	19
附件 2：项目出让计划.....	20
免责声明 .....	21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桂林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一、项目概述**

桂林市位于广西东北部，是广西的三大中心城市之一，是桂北地区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桂林昔称八桂、桂州，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桂林因桂树繁多，桂花成林而得名。桂林是具有万年历史的人类智慧圣地，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具有三处万年古陶遗址（甑皮岩、大岩、庙岩）的城市，桂林甑皮岩发现的“陶雏器”填补世界陶器起源空白点，是桂林向世界展现中华民族“万年智慧”的历史文化名片。桂林同时拥有世界自然遗产桂林山水、世界灌溉遗产灵渠两大世界遗产。

本期桂林市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包含内容如下：

1. 桂林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2. 桂林市临桂区土地储备项目
3. 桂林市兴安县土地储备项目

为保障土地储备等重点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按照《新预算法》（2014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等文件

精神，结合桂林市 2019 年土地收储计划，为满足土地收储的融资需求，桂林市政府决定发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 二、评估分析

2017 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推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同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桂林市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分析评估如下：

## 1. 桂林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 1.1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项目全周期拟发行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3.02 倍。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 1.1.1 投资估算

参考 2019 年 2 月 14 日五年期国债收益率 2.88%，以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五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3.83%。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五年期发行利率 4.00% 进行测算，静态总投资为 5,800 万元，据此估算总投资为 5,802.32 万元，详见表 1-1。

#### 1.1.2 资金筹措

桂林市叠彩区猫儿山商贸物流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5,802.32 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为 5,800 万元，由桂林市足额筹集 2.32 万元，计划于 2019 年申请本期发行五年期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 5,800 万元。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 1-2。

#### 1.1.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桂林市叠彩区猫儿山商贸物流项目全周期拟发行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3.02 倍，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各年度现金流分析测算表详见表 1-3。

#### 1.1.4 小结

综上，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表 1-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直接收储成本	
直接收储成本	5,800.00
直接收储成本	<b>5,800.00</b>
二、其他专项费用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2.32
其他专项费用合计	<b>2.32</b>
估算总额	<b>5,802.32</b>

表 1-2 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资金筹措							
资本金 *	2.32	-	-	-	-	-	2.32
债券发行	5,800.00	-	-	-	-	-	5,8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000.00	-	-	-	-	-	21,000.00
上年余额	-	20,989.50	20,757.50	20,525.50	20,293.50	20,061.50	-
合计	<b>26,802.32</b>	<b>20,989.50</b>	<b>20,757.50</b>	<b>20,525.50</b>	<b>20,293.50</b>	<b>20,061.50</b>	<b>-</b>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b>5,812.82</b>	<b>232.00</b>	<b>232.00</b>	<b>232.00</b>	<b>232.00</b>	<b>6,032.00</b>	<b>12,772.82</b>
资金余额 (资金筹措 - 资金使用)	<b>20,989.50</b>	<b>20,757.50</b>	<b>20,525.50</b>	<b>20,293.50</b>	<b>20,061.50</b>	<b>14,029.50</b>	<b>-</b>

注：用于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32 万元。

表 1-3 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2.32	-	-	-	-	-	2.32
债券资金流入	5,800.00	-	-	-	-	-	5,8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现金流入	21,000.00	-	-	-	-	-	21,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b>26,802.32</b>	-	-	-	-	-	<b>26,802.32</b>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5,812.82	-	-	-	-	-	5,812.82
债券还本付息	-	232.00	232.00	232.00	232.00	6,032.00	6,960.00
现金流出总额	<b>5,812.82</b>	<b>232.00</b>	<b>232.00</b>	<b>232.00</b>	<b>232.00</b>	<b>6,032.00</b>	<b>12,772.82</b>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b>20,989.50</b>	<b>-232.00</b>	<b>-232.00</b>	<b>-232.00</b>	<b>-232.00</b>	<b>-6,032.00</b>	<b>14,029.50</b>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b>20,989.50</b>	<b>20,757.50</b>	<b>20,525.50</b>	<b>20,293.50</b>	<b>20,061.50</b>	<b>14,029.50</b>	<b>-</b>

## 1.2 资金稳定性

桂林市叠彩区猫儿山商贸物流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基础，按照预估的出让单价、出让计划及成本费用，本期桂林市叠彩区猫儿山商贸物流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 2024 年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 14,029.50 万元的期末结余。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如图 1 所示。

综上，针对桂林市叠彩区猫儿山商贸物流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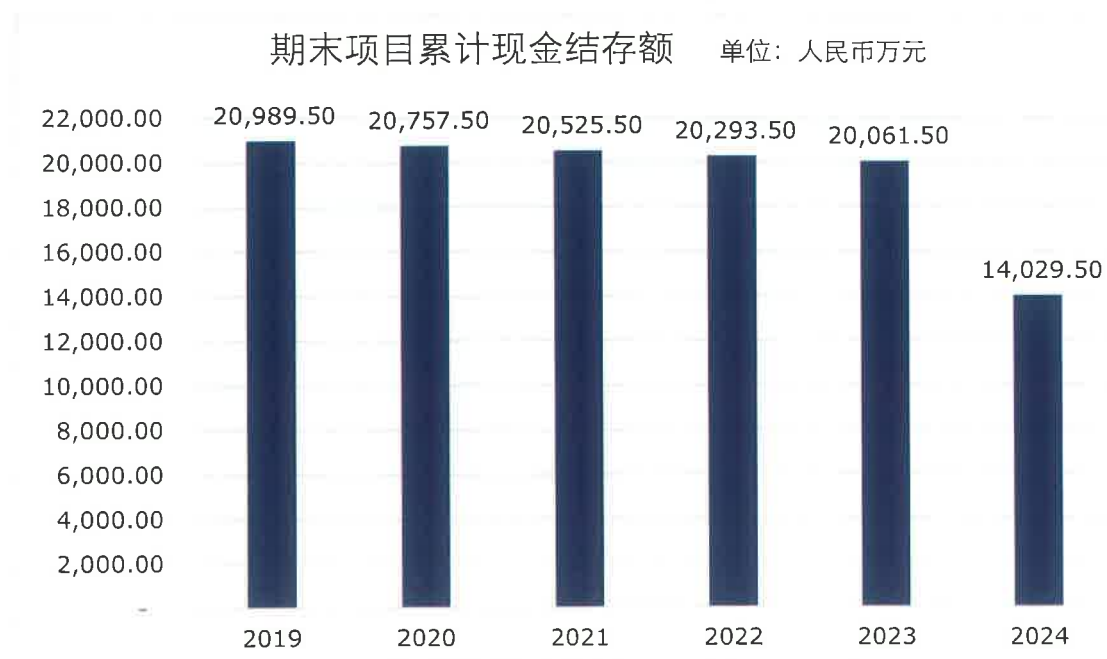


图 1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 2. 桂林市临桂区土地储备项目

### 2.1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58 倍。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 2.1.1 投资估算

参考 2019 年 2 月 14 日五年期国债收益率 2.88%，以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五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3.83%。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五年期发行利率 4.00% 进行测算，静态总投资为 1,950 万元，据此估算总投资为 1,950.76 万元，详见表 2-1。

#### 2.1.2 资金筹措

桂林市临桂区宇川光电回收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1,950.76 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为 1,900 万元，由临桂区足额筹集 50.76 万元，计划于 2019 年申请本期五年期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 1,900 万元。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 2-2。

#### 2.1.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桂林市临桂区宇川光电回收项目全周期拟发行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58 倍，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各年度现金流分析测算表详见表 2-3。

#### 2.1.4 小结

综上，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表 2-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直接收储费用	
直接收储费用	1,950.00
直接收储费用	<b>1,950.00</b>
二、其他专项费用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0.76
其他专项费用合计	<b>0.76</b>
估算总额	<b>1,950.76</b>

表 2-2 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资金筹措							
资本金*	50.76	-	-	-	-	-	50.76
其他融资	-	-	-	-	-	-	-
债券发行	1,900.00	-	-	-	-	-	1,9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00.00	-	-	-	-	-	3,600.00
上年余额	-	3,598.20	3,522.20	3,446.20	3,370.20	3,294.20	-
合计	<b>5,550.76</b>	<b>3,598.20</b>	<b>3,522.20</b>	<b>3,446.20</b>	<b>3,370.20</b>	<b>3,294.20</b>	<b>-</b>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b>1,952.56</b>	<b>76.00</b>	<b>76.00</b>	<b>76.00</b>	<b>76.00</b>	<b>1,976.00</b>	<b>4,232.56</b>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 - 资金使用）	<b>3,598.20</b>	<b>3,522.20</b>	<b>3,446.20</b>	<b>3,370.20</b>	<b>3,294.20</b>	<b>1,318.20</b>	<b>-</b>

注：用于静态投资 50 万元，用于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0.76 万元。

表 2-3 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50.76	-	-	-	-	-	50.76
债券资金流入	1,900.00	-	-	-	-	-	1,9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现金流入	3,600.00	-	-	-	-	-	3,600.00
现金流入总额	<b>5,550.76</b>	-	-	-	-	-	<b>5,550.76</b>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952.56	-	-	-	-	-	1,952.56
债券还本付息	-	76.00	76.00	76.00	76.00	1,976.00	2,280.00
现金流出总额	<b>1,952.56</b>	<b>76.00</b>	<b>76.00</b>	<b>76.00</b>	<b>76.00</b>	<b>1,976.00</b>	<b>4,232.56</b>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b>3,598.20</b>	<b>-76.00</b>	<b>-76.00</b>	<b>-76.00</b>	<b>-76.00</b>	<b>-1,976.00</b>	<b>1,318.20</b>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b>3,598.20</b>	<b>3,522.20</b>	<b>3,446.20</b>	<b>3,370.20</b>	<b>3,294.20</b>	<b>1,318.20</b>	<b>-</b>

## 2.2 资金稳定性

桂林市临桂区宇川光电回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基础，按照预估的出让单价、出让计划及成本费用，本期桂林市临桂区宇川光电回收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 2024 年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 1,318.20 万元的期末结余。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如图 2 所示。

综上，针对桂林市临桂区宇川光电回收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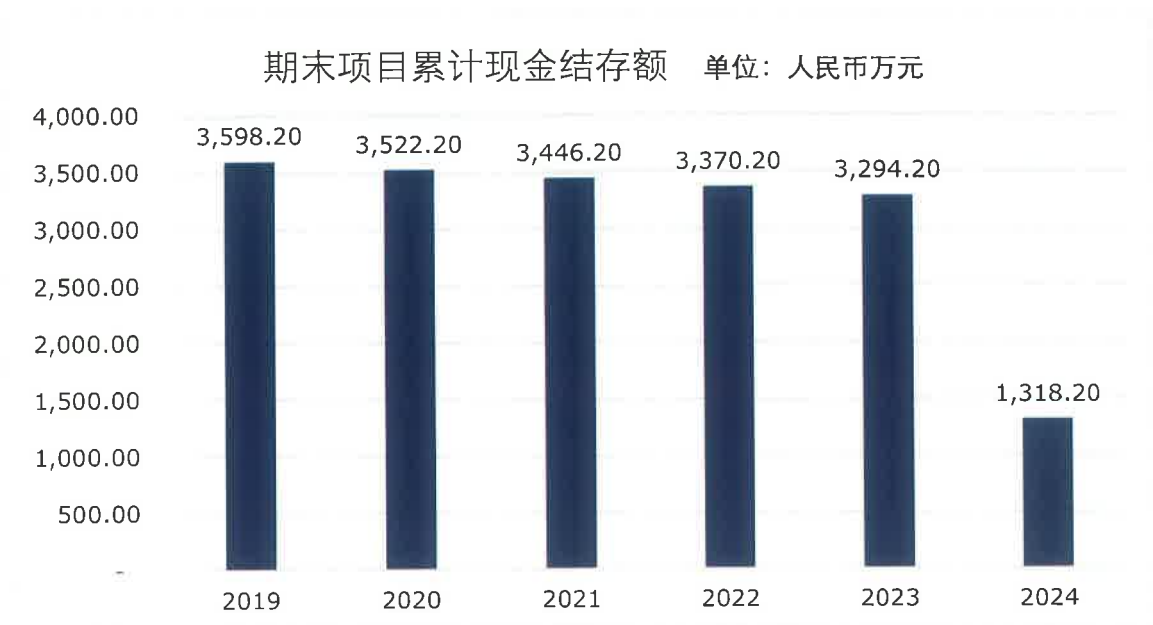


图 2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 3. 桂林市兴安县土地储备项目

#### 3.1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2.52 倍。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 3.1.1 投资估算

参考 2019 年 2 月 14 日五年期国债收益率 2.88%，以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五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3.83%。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五年期发行利率 4.00%进行测算，静态总投资为 9,778 万元，据此估算总投资为 10,081 万元，详见表 3-1。

##### 3.1.2 资金筹措

兴安县灵渠大道（桂兴村路口至兴西段）新建道路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10,081 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为 9,778 万元，由兴安县足额筹集 2,581 万元，计划于 2019 年申请本期五年期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 7,500 万元。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 3-2。

##### 3.1.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兴安县灵渠大道（桂兴村路口至兴西段）新建道路项目全周期拟发行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2.52 倍，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各年度现金流分析测算表详见表 3-3。

### 3.1.4 小结

综上，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表 3-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b>一、直接收储成本</b>	
直接收储成本	4,518.00
<b>直接收储成本</b>	<b>4,518.00</b>
<b>二、工程建设费用</b>	
工程建设费用	4,100.00
<b>工程建设费合计</b>	<b>4,100.00</b>
<b>三、工程建设其他费</b>	
其他费用	1,160.00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b>	<b>1,160.00</b>
<b>四、其他专项费用</b>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3.00
债券利息费用	300.00
<b>其他专项费用合计</b>	<b>303.00</b>
<b>估算总额</b>	<b>10,081.00</b>

表 3-2 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资金筹措							
资本金*	1,281.00	1,300.00	-	-	-	-	2,581.00
其他融资	-	-	-	-	-	-	-
债券发行	7,500.00	-	-	-	-	-	7,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22,670.42	-	-	-	22,670.42
上年余额	-	-	-	22,359.08	22,059.08	21,759.08	-
合计	8,781.00	1,300.00	22,670.42	22,359.08	22,059.08	21,759.08	-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8,781.00	1,300.00	311.34	300.00	300.00	7,800.00	18,792.34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 - 资金使用）	-	-	22,359.08	22,059.08	21,759.08	13,959.08	

注：用于支付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 303 万元。

表 3-3 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1,281.00	1,300.00	-	-	-	-	2,581.00
债券资金流入	7,500.00	-	-	-	-	-	7,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现金流入	-	-	22,670.42	-	-	-	22,670.42
现金流入总额	<b>8,781.00</b>	<b>1,300.00</b>	<b>22,670.42</b>	-	-	-	<b>32,751.42</b>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8,781.00	1,000.00	-	-	-	-	9,781.00
运营期现金流出	-	-	11.34	-	-	-	11.34
债券还本付息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7800.00	9,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b>8,781.00</b>	<b>1,300.00</b>	<b>311.34</b>	<b>300.00</b>	<b>300.00</b>	<b>7,800.00</b>	<b>18,792.34</b>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	<b>22,359.08</b>	<b>-300.00</b>	<b>-300.00</b>	<b>-7,800.00</b>	<b>13,959.08</b>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b>22,359.08</b>	<b>22,059.08</b>	<b>21,759.08</b>	<b>13,959.08</b>	-

### 3.2 资金稳定性

兴安县灵渠大道（桂兴村路口至兴西段）新建道路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基础，按照预估的出让单价、出让计划及成本费用，本期兴安县灵渠大道（桂兴村路口至兴西段）新建道路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 2024 年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 13,959.08 万元的期末结余。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如图 3 所示。

综上，针对兴安县灵渠大道（桂兴村路口至兴西段）新建道路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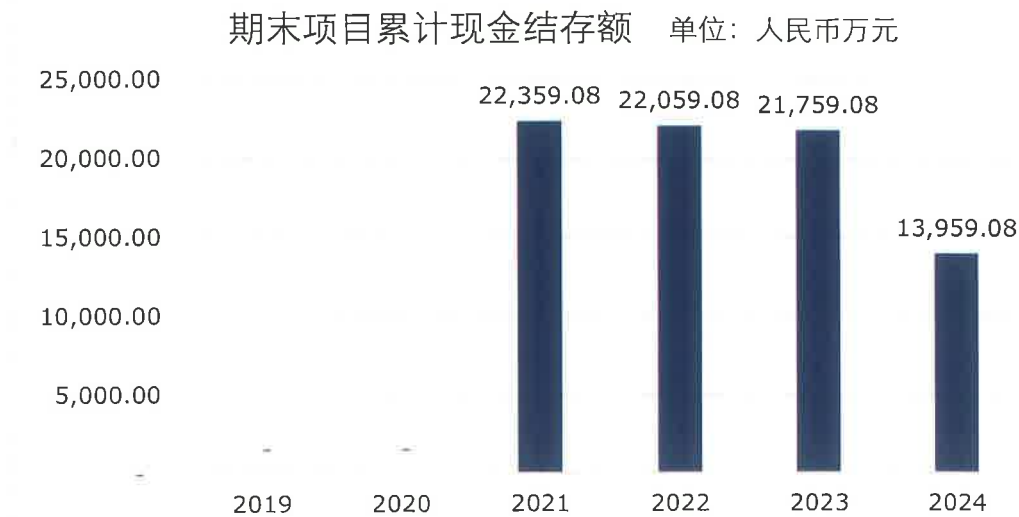


图 3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 三、风险分析

根据本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5\%$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大于 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而言，本期项目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未来募投项目地块实际出让价格、出让进度等受宏观经济及土地市场影响较大。若土地未能按计划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 四、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桂林市土地储备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 附件 1：项目信息

桂林市叠彩区猫儿山商贸物流项目信息详见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桂林市叠彩区猫儿山商贸物流项目信息表**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土地四至范围	面积（亩）	土地规划性质
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	桂林市叠彩区猫儿山商贸物流项目	建干北路北侧，猫儿山东侧，东二环路西侧	135.00	商业、文化设施用地

桂林市临桂区宇川光电回收项目信息详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桂林市临桂区宇川光电回收项目信息表**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土地四至范围	面积（亩）	土地规划性质
桂林市临桂区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	桂林市临桂区宇川光电回收项目	东至中国石化加油站、南至临苏路、西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北至空地	30.00	住宅、商业

兴安县灵渠大道（桂兴村路口至兴西段）新建道路项目信息详见下表 1-3 所示：

**表 1-3 兴安县灵渠大道（桂兴村路口至兴西段）新建道路项目信息表**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土地四至范围	面积（亩）	土地规划性质
兴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兴安县灵渠大道（桂兴村路口至兴西段）新建道路	东至乙甲村和乙甲村安置地；南至乙甲村已征用地；西至灵渠大道；北至去道冠村路道。	251.89	住宅、商业

## 附件 2：项目出让计划

桂林市叠彩区猫儿山商贸物流项目出让计划详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桂林市叠彩区猫儿山商贸物流项目出让计划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出让面积	预计出让单价	预计出让收入
桂林市叠彩区猫儿山商贸物流项目	70.00	300.00	21,000.00
合计	<b>70.00</b>	<b>300.00</b>	<b>21,000.00</b>

桂林市临桂区宇川光电回收项目出让计划详见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桂林市临桂区宇川光电回收项目出让计划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出让面积	预计出让单价	预计出让收入
桂林市临桂区宇川光电回收项目	30.00	120.00	3,600.00
合计	<b>30.00</b>	<b>120.00</b>	<b>3,600.00</b>

兴安县灵渠大道（桂兴村路口至兴西段）新建道路项目出让计划详见下表 2-3 所示：

表 2-3 兴安县灵渠大道（桂兴村路口至兴西段）新建道路项目出让计划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出让面积	预计出让单价	预计出让收入
兴安县灵渠大道（桂兴村路口至兴西段）新建道路	251.89	90.00	22,670.42
合计	<b>251.89</b>	<b>90.00</b>	<b>22,670.42</b>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 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 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德勤”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德勤”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德勤，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8044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201-06, 1301-03单元

负责人 邓迎章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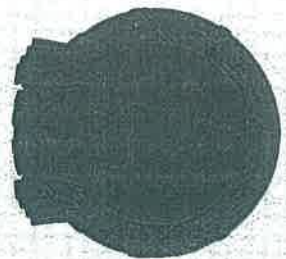
2016年08月13日



证书序号: 50016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邓迎章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201-06/301-03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1247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02】10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委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